

德貞女子中學
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度
健康校園計劃 健康檢查及校園檢測同意書

敬啟者：

本校參加了由教育局主辦的健康校園計劃，名為「幸福校園 活力人生」，期望透過計劃，推動校園正向教育氛圍，提高師生保持身心健康的意識。本年學校會推行不同的健康教育活動，亦會安排學生參與不同的健康檢查，以讓學生了解自己的健康狀況，規劃如何實踐健康生活。

下學期將推行的健康檢查項目包括：

1. 身高體重及身體質量指標 (BMI)
2. 心臟血管功能：量度脈搏及血壓
3. 體適能：肌力與柔韌度
4. 校園檢測 (學校夥拍非政府機構負責推行自願測檢，學生提供頭髮樣本，交機構測試，測試頭髮樣本對毒品的反應。)

本人確認收到學校有關校園檢測計劃的守則乙份，並已經閱讀並明白守則和本同意書的內容。

檢測

我們現同意並承諾，在 2024-2027 學年內，就本計劃提出的要求，提供學生的頭髮樣本，以供收集和測試是否含有違禁藥物。

支援計劃

我們現同意並承諾，如上述測檢結果呈陽性反應，或在學生自行轉介的情況下，參加本計劃下設立的支援計劃。

收集、使用和披露個人資料

我們明白，我們的個人資料(包括學生的測檢結果)，會以保密形式及只在必須知悉的情況下，並只為測檢的目的，由守則第 3 章所述下列相關人士收集及/或向下列相關人士披露：

- (1) 指定非政府機構的有關工作人員，校外專責隊伍，以及獲指派處理測試結果呈陽性或自行轉介學生的相關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工作人員；
- (2) 德貞女子中學的學校社工；
- (3) 德貞女子中學的相關教職員，即校長或任何代表校長行事的指定教職員、學生的班主任；
- (4) 學校計劃助理；
- (5) 學生的家長／監護人；以及
- (6) 由德貞女子中學校長指派的有關工作人員[#]，協助帶領被抽中的學生前往測檢地點及處理與本計劃相關的文書工作。

[#]有關工作人員將不會獲知學生的測檢結果。

我們明白，我們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要求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有關要求可按下文備註所載地址和電話號碼，以郵寄方式或致電向你提出。

我們也明白，(a)我們可隨時以書面通知你，撤回上述同意和承諾，以及(b)如學生通知撤回同意，拒絕提供頭髮樣本作測試，或以其他方式拒絕繼續參加本計劃，家長/監護人會獲通知。

有關整個健康校園計劃及校園測檢的講解，家長可掃描以下二維碼，收看講解片段：



此致
學生家長

德貞女子中學校長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回 條 -----

編號：120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健康校園計劃詳情，並回覆學校：(請在以下合適空格內打上✓。)

- ☐ 我們現**確認**給予上述同意並承諾自願參加本計劃。
- ☐ 我們**不擬**參加本計劃。
- ☐ 學生因正處於獲豁免的情況(現正受法律監管，例如受感化令、社會服務令、監管令或緩刑監管的學生)，故不得參加計劃。

此覆
德貞女子中學校長

中____級____班____號學生：_____

學生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學生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學生家長/監護人電話：_____

二零二五年十月____日

(收集家長/監護人聯絡電話，目的是讓負責老師在有需要時聯絡家長，有關資料將於活動完結後銷毀。)